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斌，现任湖南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畜禽遗传改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分会理事、湖南省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斌	8	3	5	0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

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斌

2025 年 4 月 1 日